**臺中市政府**

**112年度臺中市友善中高齡績優企業評選表揚活動報名簡章**

**壹、目的**

為提昇職場之友善工作環境及增進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福祉，特辦理友善中高齡績優企業評選表揚活動，表彰長期進用與提供友善中高齡及高齡勞工職場環境之企業雇主，以鼓勵本市企業與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夥伴共同打造屬於自己的和諧、健康、友善職場環境，並表達市府

對企業協助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重視與感謝之意。

**貳、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2. 主辦單位：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3. 承辦單位：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參、獎項及獎勵**

一、特優獎：按四個級距總分高低排序，各取前三名，合計十二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七萬元獎勵品(為商品禮券或等值禮品)乙份。

二、優等：按四個級距權重分數總分高低排序，各取五名(排序4至8)，合計二十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萬元獎勵品(為商品禮券或等值禮品)乙份。

三、甲等：按四個級距權重分數總分高低排序，各取七名(排序9-15)，合計二十八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萬元獎勵品(為商品禮券或等值禮品)乙份。

**肆、參選資格**

一、共同資格:110年1月1日前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所在地於臺中市（包含科技部及經濟部各工業區）之民營事業單位(主體、工廠或分支機構得分別報名參加)、團體或機構(以下簡稱企業)，不包括私立學校、政治團體及政黨，且報名截止時仍在營運中。自110年1月1日依法繳納勞工保險費及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及按月且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基法舊制退休金)，及自110年1月1日起至受理報名截止日止無發生下列重大勞資爭議、無發生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或無重大違反勞動法令情事。（如經事後查證，將取消參選資格）。

二、通過參選資格審查之企業，按員工總人數區分為四個級距並進入書面審查：

|  |  |  |
| --- | --- | --- |
| 級距區分 | 僱用員工總人數 | 預計獎勵目標家數 |
| 一 | 50人以下 | 15 |
| 二 | 51-200人 | 15 |
| 三 | 201-500人 | 15 |
| 四 | 501人以上 | 15 |
| 合 計 | | 60 |

三、同一事業單位轄下分店報名參加不超過 3 家。

**伍、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全面採網路線上報名，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或延長報名期間。

二、報名方式：檢附下列資料向主辦單位報名：

(一)112年臺中市友善中高齡績優企業評選表揚計畫報名表（附件1）1式1份。

(二) 112年臺中市友善中高齡績優企業評選表揚自評表(附件2)1式1份及自評項目相關佐證資料。

(三)112年5月份公司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四) 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設立文件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五)公司參選承諾書。

三、受理報名及相關諮詢窗口:

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李先生 02-89132218

**陸、評選指標及配分**

各項指標內涵及配分詳見下表。

| 評選指標  (評分) | 說 明 |
| --- | --- |
| 積極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員工之權重分數(30分) | {(111年新進用45歲以上員工且112年5月份仍在職人數/112年5月份員工總人數)\*60%+(111年繼續僱用46年次屆滿65歲員工且112年5月份仍在職人數\*1.3/112年5月份員工總人數)\*20%+(112年5月份全部45歲以上中高齡員工人數/112年5月份員工總人數)\*20%}\*100=權重分數  **111年1-12月新進用逾65歲高齡員工且112年5月份仍在職者，進用1人以1.3人計算。超過30分則以30分計算。** |
| 建立及推動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制(42分) | (一)負責人或高層主管做出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職場的公開承諾(6分)。  (二)企業有禁止年齡歧視的具體措施(6分)。  (二)為中高齡及高齡員工調整工作流程或職務配置(6分)。  (三)提供適合中高齡及高齡員工之工作設備、改善硬體工作環境或職務再設計(6分)。  (四)提供有助於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之措施(6分)。  (五)辦理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健康促進之相關制度、訓練、宣導或其他措施(6分)。  (七)企業積極運用高齡員工(6分)。 |
| 提供中高齡及高齡員工穩定就業措施(20分) | (一)辦理中高齡及高齡新進員工新人訓練或個別指導之情形(5分)。  (二)推動其他促進中高齡及高齡新進員工穩定就業措施(5分)。  (三)辦理與中高齡及高齡或性別友善職場等相關教育訓練、會議或宣導活動之情形(5分)。  (四)推動中高齡及高齡人才經驗技術傳承、推廣世代交流及合作之具體措施(5分)。 |
| 創新作為  (8分) | (一)主動辦理職務新創 (4分)。  (二)推動青銀共事服務機會(4分)。 |
| 加分題  (10分) | 其他有助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職場上發展，且具創新的友善作為或措施。 |

**柒、評選程序**

一、參選資格審查

由主辦單位依本計畫所訂參選資格，就報名之企業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其申請資格及檢視參選資料是否齊全，且查核有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重大職業災害或重大違反勞動法令情事，通過參選資格審查之企業得以進入書面審查。

二、書面審查

（一）由主辦單位依評選指標，按企業四個級距分別遴選及邀請熟悉勞動事務之專家學者、勞工團體代表、人力資源主管及非營利機構團體代表等5人組成評選小組召開會議，評選小組依據評選指標進行書面綜合審查。

（二）另由主辦單位就基本項目之落實法令情形先行查核，作成審查意見供評選委員評分參考。

(三) 由評選小組就書面審查結果進行評比排序。

三、實地訪視

（一）由評選小組就書面審查初步結果及評選所需，至多擇選20家企業進行現場實地訪視(每次訪視委員以3人出席為原則)，企業需配合實地訪視，訪視內容包含企業單位簡報(以15分鐘為原則)，引導委員現場訪查(30分鐘為原則)，並辦理訪查座談(15分鐘為原則)。

（二）評選小組依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結果評定得獎企業。

四、評選結果公告

評選結果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得獎企業，得獎名單於表揚活動後公告於主辦單位及臺中市政府網頁。

**捌、表揚**

一、獲選本市友善中高齡績優企業，由主辦單位辦理公開表揚活動，日期暫訂為 112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並視實際執行期程調整。

二、編印得獎事蹟專刊，發放得獎之企業，並透過企業各社團網路(如廠協會)發放，以廣為讓各企業知悉並效法其措施及福利，另將專刊電子檔置於主辦單位官網供大眾瀏覽。

**玖、其他**

一、獲獎企業應配合本計畫相關專刊編印、影片拍攝、新聞採訪等各項宣傳活動。

二、主辦單位得使用參選企業之相關資料，作為宣導及表揚之用。

三、參選企業於報名截止日前二年內、審查期間及獲獎後二年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其參選或獲獎資格，並應限期命其返還已頒發之獎金：

（一）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二）有重大勞資爭議、無發生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或重大違反勞動法令情事。

**112年****度臺中市友善中高齡績優企業評選表揚活動報名表**

附件1

**參選類別：**□級距一：員工數50人以下 □級距三：員工數201~500人

□級距二：員工數51~200人 □級距四：員工數501人以上

**行 業 別：**□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請選一**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類勾選)** □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支援服務業 □教育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  |  |  |  |  |
| --- | --- | --- | --- | --- |
| **參選單位基本資料** | | | | |
| 企業(單位名稱)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 單位地址 |  | | 統一編號 |  |
| 勞工人數  (112年5月資料) | 人(男 人、女 人)  45歲以上中高齡勞工 人，占全體勞工比例： %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企業所屬事業單位資料 | 1.名稱: 勞工人數: 中高齡勞工 人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占全體勞工比例 % ) | | | |
| 2.名稱: 勞工人數: 中高齡勞工 人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占全體勞工比例 % ) | | | |
| 3.名稱: 勞工人數: 中高齡勞工 人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占全體勞工比例 % ) | | | |
| 企業所屬事業單位本年度參與評選單位情形 | 1. | | | |
| 2. | | | |
| 3. | | | |
| 企業簡介 | (含經營理念及營運概況）  . | | | |
| 企業推動友善中高齡職場環境之理念及作為 |  | | | |
| 應檢附資料 | □報名表1式1份  □參選承諾書。  □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設立文件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112年5月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自評表1式1份暨檢附佐證資料 | | | |
| 單位印信 ： （簽章）負責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聯絡人 | 姓名： 電話： E-mail： | | | |

說明：勞工人數及45歲以上勞工年齡與人數，均以112年5月31日前為基準(即國民身分證67年5月31日前出生者)。

備註：於本市設有二處以上工作地(含分公司、分支機構、分店、工廠、辦事處，至少一處須為依法登記設立)，得以同一企業名義報名參加。同一企業轄下分公司、分支機構、分店、工廠等報名參加不得超過3家。

**112年度臺中市友善中高齡績優企業評選表揚活動自評表**

附件2

事業單位名稱：

員工總人數：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檢 核 項 目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註 |
| A | 依法繳納勞工保險費及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及按月且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基法舊制退休金) 。 |  |  |  | 此為基本資格 |
| B | 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  |  |  | 此為基本資格 |
| C | 發生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不含通勤職災) |  |  |  | 此為基本資格 |
| D | 未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  |  |  | 此為基本資格 |
| E | 未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 |  |  |  | 此為基本資格 |
| F | 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 |  |  |  | 此為基本資格 |
| G | 未違反就業服務法。 |  |  |  | 此為基本資格 |
| H | 未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團體協約法及工會法。 |  |  |  | 此為基本資格 |
| I | 112年1月至繳交文件前並無減班休息或大量資遣勞工之情形 |  |  |  | 此為基本資格 |
| J |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已確實繳納差額補助費。 |  |  |  | 此為基本資格 |
| **項次** | **檢 核 項 目** | **自評分數** | | | |
| 1 | 積極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員工之權重分數(30分) | (1)111年新進用45歲以上員工且112年5月份仍在職人數( )人/112年5月份員工總人數( )人\*60%=( )分**-A**  (2)111年繼續僱用46年次屆滿65歲員工且112年5月份仍在職( )人\*1.3/112年5月份員工總人數( )人\*20%=( )分**-B**  (3)112年5月份全部45歲以上中高齡員工( )人/112年5月份員工總人數( )人\*20%=( )分**-C**  **{(A)+(B)+(C)}\*100=( )分**  111年1-12月新進用逾65歲高齡員工且112年5月份仍在職者，進用1人以1.3人計算。超過30分則以30分計算。 | | | |
| 說明 | 本項請提供112年5月份被保險人名冊(須至少提供全體員工之出生年月日及投保日期)，以利計算本項目之權重分數。 | | | | |
| 2 | 企業建立及推動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制(42分) 自評小計： 分 | | | | |
| 項次 | **檢 核 項 目** | **配分** | **單位自評** | **委員**  **評分** | **備註** |
| 2-1 | 負責人或高層主管做出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職場的公開承諾(如公司公告、會議紀錄等) | **6** |  |  |  |
| 2-2 | 企業有禁止年齡歧視的具體措施(如公司公告、提供申訴管道、相關懲處或會議紀錄等) | **6** |  |  |  |
| 2-3 | 為中高齡及高齡員工調整工作流程或職務配置(如生產線調整、彈性工時等) | **6** |  |  |  |
| 2-4 | 提供適合中高齡及高齡員工之工作設備、改善硬體工作環境或職務再設計(例如提供輔具-如老花眼鏡、環境改善-如廁所防滑、改善辦公室照明等佐證文件或照片) | **6** |  |  |  |
| 2-5 | 提供有助於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之措施(如提供家庭照顧假、連結長照服務或照顧津貼等福利措施) | **6** |  |  |  |
| 2-6 | 辦理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健康促進之相關制度、訓練、宣導或其他措施(如員工健檢、身心保健減壓課程、按摩等與措施) | **6** |  |  |  |
| 2-7 | 企業積極運用高齡員工(如退休後回聘、繼續僱用屆齡65歲高齡者等) | **6** |  |  |  |
| 3 | 提供中高齡及高齡員工穩定就業措施(佔20分) 自評小計： 分 | | | | |
| **項次** | **檢 核 項 目** | **配分** | **單位自評** | **委員**  **評分** | **備註** |
| 3-1 | 辦理中高齡及高齡新進員工新人訓練或個別指導之情形(如提供訓練教材、職務說明書、個別指導手冊或表單等) | **5** |  |  |  |
| 3-2 | 推動其他促進中高齡及高齡新進員工穩定就業措施(如個別工作指導等) | **5** |  |  |  |
| 3-3 | 辦理與中高齡及高齡或性別友善職場等相關教育訓練、會議或宣導活動之情形(如課程教材、辦理日期及簽到冊等) | **5** |  |  |  |
| 3-4 | 推動中高齡及高齡人才經驗技術傳承、推廣世代交流及合作之具體措施(如申請勞動部補助計畫或建立職場師徒訓練等) | **5** |  |  |  |
| 4 | 創新作為(佔8分) 自評小計： 分 | | | | |
| **項次** | **檢 核 項 目** | **配分** | **單位自評** | **委員**  **評分** | **備註** |
| 4-1 | 主動辦理職務新創 | **4** |  |  |  |
| 4-2 | 推動青銀共事服務機會(如推動人才培育型、工作分享型、互為導師型、能力互補型等合作機會) | **4** |  |  |  |
| 5 | 加分題(佔10分) 自評小計： 分 | | | | |
| **項次** | **檢 核 項 目** | **配分** | **單位自評** | **委員**  **評分** | **備註** |
| 5 | 其他有助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職場上發展，且具創新的友善作為或措施(如積極進用不利處境中高齡及高齡婦女；職工福利委員會有訂定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參與比例等) | **10** |  |  |  |

公司大小章 評選委員簽名：

填寫注意事項：

1. 各項目自評區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止，請填寫單位自評分並蓋公司大小章，若需說明請於備註欄填列。項次A-J，無須檢附佐證資料，後續將由勞工局會同相關單位進行查核。其餘項次請依檢核項目提供所需佐證文件或照片，佐證文件上請標註項次編號(例如：1-1、1-2…)。
2. 依本活動實施計畫，若符合如下情事則符參選資格：
3. 110年1月1日前設立且依法登記所在地為臺中市（包含科技部及經濟部各工業區）之民營事業單位(主體、工廠或分支機構得分別報名參加)、團體或機構，不包括私立學校、政治團體及政黨，且報名截止時仍在營運中。
4. 自110年1月1日依法繳納勞工保險費及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及按月且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基法舊制退休金)。
5. 自110年1月1日起至頒獎典禮當日止無發生下列重大勞資爭議、無發生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或重大違反勞動法令情事。（如經事後查證，將取消參選資格）
   * 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件：依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處理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重大勞資爭議事件為如下情事。

(1)公營、公用及交通事業或具有危險性、特殊性行業之勞資爭議，有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者。

(2)發生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有擴及其關係企業者。

(3)其他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大而影響社會秩序者。

* + 1. 發生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不含通勤職災)。
    2. 重大違反勞動法令情事

(1)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判刑確定、被處最高罰鍰、被處以停工、或違反同一法條二次以上經裁罰者。

(2)違反勞動基準法受判刑確定、被處最高罰鍰、或違反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同一法條二次以上經裁罰者。

(3)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同一法條二次以上經裁罰者。

(4)違反就業服務法同一法條二次以上經裁罰者。

三、名詞定義：

(一) 人才培育型：運用中高齡或高齡資深員工的高度知識、技術及實務經驗，引領青年或不同世代員工從做中學、學中做，以傳授專業知識，及活用工作現場技術指導、師徒制訓練等，培養潛力人才。

(二) 工作分享型：由中高齡或高齡資深員工與青年或不同世代員工兩人或兩人以上共同負責一項工作任務，透過兩人工作時間分割或業務內容分割完成工作，在任務上兩人是互補依存和共同承擔的工作夥伴。然為強化知識與技術傳承，兩人工作時間有一定程度的重疊與交接。

(三) 互為導師型：指運用中高齡或高齡資深員工的知識與實務經驗，結合青年或不同世代員工新構想、意見甚至新技術，雙方互為導師，幫助提升事業單位營運效率或績效。

(四) 能力互補型：指運用青年與中高齡者或高齡者特質、能力與經驗，協調彼此間能力上的搭配，在工作職場中配合默契，相互補充，以完成工作任務。

(五)不利處境婦女：如原住民族、中高齡、高齡、新住民、身心障礙、偏鄉地區等婦女。

**績優企業參選承諾書**

　　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機構參加友善中高齡績優企業獎勵表揚計畫，對於下列事項均已確實知悉並同意遵守，特此承諾：

1. 同意本活動參選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選結果。
2. 所有繳交之參選文件均屬實，且無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3. 報名截止日前二年內、審查期間及獲獎後二年內無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且未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4. 同意主辦機關對於參選者所提供之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5. 同意主辦機關擁有所有參選之照片、設計圖、說明文字、錄影等相關資料之使用權，並有權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6. 同意於獲獎後配合參加主辦機關各項廣宣活動，並於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機構官方網站或相關社群媒體披露獲獎文字訊息與照片。
7. 提供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或有侵權之行為，如有發生前開情形，取消或撤銷資格。

　　如經發現有違反參選條件相關之情事發生，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機構基於未真實自我揭露之狀況下，同意主辦單位撤銷或廢止參選或獲獎資格，亦將無條件返還獎金，並負擔因此所致之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此致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參選單位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報名單位繳交之報名資料僅使用於本獎項選拔表揚作業之特定目的，並於本次活動結束後進行銷毀。